

三星财险场所污染责任险 产品说明书

【适用条款】场所污染责任保险-三星财产（备-责任）【2010】（主）26号

【注册号】H00004530912017032100911

【保险责任】

被保险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，由于发生“污染状况”，造成任何人或组织的“人身伤害”、疾病、死亡、“财产损失”、“补救费用”，或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“法律抗辩费用”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，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以内负责赔偿。具体保险事项如下：

保险人同意以“被保险人”的名义支付保险单明细表中确定的承保责任范围：

A. “补救费用”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；由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地点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“污染状况”产生的；该“污染状况”是在“保险期限”内首次被发现并在“保险期限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

B. “补救费用”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；由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承保地点”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“污染状况”导致了在保险期限内首次针对“被保险人”的“索赔”或“政府行为”而产生的；该“索赔”或“政府行为”是在“保险期限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

C. 现金赔偿、判决或补偿性赔偿解决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；由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承保地点”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“污染状况”导致“人身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的“索赔”而产生的；该“索赔”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“被保险人”提出的并在“保险期限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

D. 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补救费用”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；由于“被保险人”的废料或物质“运输”过程中产生的“污染状况”导致的以上相关的索赔；该“索赔”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“被保险人”提出的并在“保险期限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

E. 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补救费用”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；由于源自“非自有处理地点”的“污染状况”导致的以上相关的索赔；该“索赔”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“被保险人”提出的并在“保险期限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

F. “法律抗辩费用”，就其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的部分，且系本保险单所适用的本保险条款中上述B、C、D或E项下“索赔”而产生的。就本保险单所适用的关于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补救费用”提出的任何“索赔”，保险人有

权利和义务为“被保险人”进行抗辩。对于本保险单不适用的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补救费用”提出的任何“索赔”，保险人没有义务为“被保险人”进行抗辩。

【保险期间】

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期限，或因本保险单的解除而导致的更短的期限。

【责任免除及其他免除】

● 责任免除

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或与下列情况有关的“索赔”、“补救费用”、“法律抗辩费用”：

A. 合同责任

“被保险人”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，即使没有这种协议，“被保险人”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制。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承担的合同责任。

B. 雇主责任

“人身伤害”：

1. “被保险人”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 a. 因“被保险人”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佣引起的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“人身伤害”；或 b. 履行与“指定被保险人”的业务经营相关职责时的“人身伤害”。

2. 上述第 1 项引起的“被保险人”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或姐妹。

本除外条款适用于：

1. 无论“被保险人”是作为雇主或以其他身份而需承担责任；及
2. 对他人所承担的上述人身伤害责任必须予以分担或补偿。

C. 罚金和罚款

基于或因“被保险人”故意或有意不遵守任何法律、法规、条例或行政处罚引起的处罚性、惩戒性的罚金或罚款、加重的损害赔偿。本除外责任也适用于与该罚金和罚款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。

D. 第一方财产损失

“被保险人”自有、租赁、借用或租用的、或是由“被保险人”照顾、保管或控制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“财产损失”。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“重置费用”或“补救费用”。

E. 被保险人的内部费用

“被保险人”对其有薪酬的工作人员和任何雇员提供的服务而需承担的费用。

F. 故意不遵守

“负责的被保险人”故意无视或明知故意或有意不遵守任何法律、法规、行政处罚、违规通知、通知信、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指示、或执行的、司法的或行政的指令。

G. 已知状况

“污染状况”于“保险期限”前存在并已通知“负责的被保险人”，但没有在本保险单所附已知状况清单所列文件中特别提及或指明。

H. 铅质涂料和石棉

应用于或附着于任何建筑物及其他结构的铅质涂料、石棉或含石棉的材料。

I. 自然产生的物质

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存在或移动，除非由于人类活动导致的“承保地点”出现的。

J. 核危险

1. 对于“人身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：a. 关于本保险单的“被保险人”也是某协会或特定项目签发的承保核风险的核能责任保险单的“被保险人”，或者是此类核能责任保险单的“被保险人”但是该核能责任保单偿付了最高赔偿限额后保险责任已经终止；或 b. 由于核材料的危险性质导致的。

2. 由核材料的危险性质导致的，如果：a. 核材料(1) 在“被保险人”所有或以“被保险人”名义经营的任何核设施里；或(2) 已从此地排出或扩散；b. 核材料包括在“被保险人”或以“被保险人”名义占有、处理、使用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或处置的乏燃料或废料中；或 c. 因“被保险人”提供与规划、构筑、维护、经营或使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，澳门及台湾）、其领土或属地的核设施有关的服务、材料、设备部件引起的“人身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。

● 其他免除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，详见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。

【保单预期利益】

本产品不涉及。

【其他说明】

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